

訴 願 人 ○○中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51827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設立教育儲蓄戶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前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扶助學生就學勸募之許可，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71328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所請，並請訴願人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自許可函到達 10 日內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後 7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該函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送達，嗣訴願人遲至 105 年 8 月 18 日始行開立教育儲蓄戶；另訴

願人亦未自開戶之日起算 7 日內（即 105 年 8 月 24 日前），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

乃審認訴願人未依限辦理郵局或金融機構教育儲蓄戶開立事宜，且未依規定自開戶之日起算 7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違反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以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5182701 號函各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2 萬元及 3,000 元罰鍰，合計 2 萬 3,000 元罰鍰。上開處分函於 106 年 6 月 1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4 條規定：「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

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第 5 條規定：「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6 條規定：「學校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教育儲蓄戶。.....。」第 18 條規定：「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臺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19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536212300 號函請訴願人遴聘合適校長人選，故 105 年 7 月 19 日後，原遴聘之校長已無法處理校務，致未能及時處理本件事務，是請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或減免處罰。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定期限辦理郵局或金融機構教育儲蓄戶開立事宜；且未自開戶之日起算 7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之事實，有蓋有電子公文交換章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7132800 號函、開戶申請書及存摺封面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臺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19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536212300 號函請其遴聘

合適校長人選，故 105 年 7 月 19 日後，原遴聘之校長已無法處理校務，致未能及時處理本件事務，是請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或減免處罰云云。按學校經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 10 日內，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 7 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違反上開規定者，依

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各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及 3,000 元以上 1 萬 5,

000 元以下罰鍰。查本件訴願人對於違規事實之成立並無爭執，至於主張其校長懸缺致無法處理校務，是其並無故意過失等主觀可歸責事由而應依法減免處罰部分；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函復訴願人許可其申請，而系爭處分業已敘明訴願人開立帳戶日期為 105 年 8 月 18 日，與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函復訴願人請其依法遴聘合適校長人選，及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否准訴願人申請核備同一校長人選之時序以觀，訴願人校長是否懸缺，對於系爭帳戶之開立並無影響；另訴願人未自開戶之日起算 7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該帳戶資料部分，亦與訴願人校長之選任與核備無涉。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合計處訴願人 2 萬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